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許巧華科長 1999 轉 6390

劉映秀股長 1999 轉 1255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卓育欣督學 0930-636-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0 日】

【主題：腸病毒及水痘疫情示警 北市加強校園防疫】

【臺北報導】腸病毒流行期每年約自 3 月下旬開始上升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公布 113 年腸病毒流行警訊期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流行警訊期間北市學校或幼兒園若有學（幼）童經診斷為腸病毒（含醫師確診及疑似），即應請學（幼）童請假至少 7 天；幼兒園同一班級在 7 日內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國小部分若一週內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學生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，得經校方召集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，並取得該班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採取停課措施。另外，近日部分校園發生水痘案例，教育局提醒學童及家長多加注意衛生清潔，保持環境通風，避免群聚感染。

時值春季為腸病毒好發季節，又正值學期間，校園及課外活動增加致使群聚感染的風險也增加。臺北市教育局提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等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學（幼）童健康安全。

教育局呼籲考量腸病毒傳染力強，容易在教托育機構、親子常出入公共場域等傳播，請學校及幼兒園與家長加強衛教宣導，執行洗手 5 時機「吃飯前、擤鼻涕後、上廁所後、看病後、接觸幼兒前」及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正確洗手步驟，落實環境清消，共同防止腸病毒流行。

北市教育局也提醒家長，外出返家應先更衣，接觸、餵食嬰幼兒前務必洗手，避免將腸病毒傳染幼童，且 5 歲以下幼童為併發重症高危險群，應留意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（手腳無力、嗜睡、肌躍型抽搐、持續性嘔吐、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），儘速至北市 14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（臺大兒童、三總、

北榮、新光、萬芳、馬偕兒童、國泰、北醫、臺安、中興、仁愛、和平婦幼、陽明院區及振興醫院)就醫，避免發生重症機會。有關腸病毒相關防治資訊，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/主題專區/疾病防治/腸病毒疫情資訊項下查詢。

另外，近日校園水痘案例增加，如出現紅疹或水泡等疑似水痘病徵時，應立即採取隔離措施並就醫治療。水痘傳染力極強，學生感染水痘時，應不要到校上課，並請假在家休息到水泡結痂，且最好由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再復課。因水痘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校園教室內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雙手清潔，時時正確勤洗手，並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。